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30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黃駿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4年度審訴字第92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4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包含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黃駿勝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2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確定後，檢察官發見該案件有審判違背法令之情形，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2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亦定有明文。二、經查，本案被告黃駿勝因詐欺等案件，前經臺北地院以原判決認：『被告就本件犯行，雖於偵查及本院程序中均自白犯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符，均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獲得報酬提領金額2%，業據被告於本院中陳述明確（本院卷第38頁），故本案被告獲有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800元【計算式：20,000+20,000*2%=800】，且尚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內容。然查，被告於114年6月9日臺北地院審理本件時，明確表示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並稱可從勞動金扣繳等語，而承辦法官亦於刑事報到單上記載『被告繳回犯罪所得』等字，並發函向被告所在監所扣保管款800元，該800元亦已入臺北地院指定之帳戶等節，有臺北地院刑事報到單、114年6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114年6月12日北院信刑慎114審訴923字第1140006706號函、114年7月7日收據各1份存卷足憑，足見被告於臺北地院為原判決前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該犯罪所得亦已扣案，且被告就其所涉犯行，亦已於偵訊及審理中均自白，當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原判決漏未適用該等條項減刑，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2次，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三、綜上，臺北地院所為之原判決既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且不利於被告，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貳、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查：

㈠按（1）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乃本院於114年5月29日形成之統一見解。是以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或自動繳交其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即合於前開減刑規定之條件。（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同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㈡原確定判決以被告黃駿勝有如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載，於113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名籍不詳，Telegram暱稱「T」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非本案審理範圍），依指示於113年9月2日，持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李品佑詐得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詳卷）提款卡及密碼，提領如其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與該集團成員共同對如其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為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2次，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00元。說明：被告就本件犯行，雖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均自白犯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核與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符，均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被告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就未扣案犯罪所得800元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卷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審判程序均自白犯行，於法院審理時，表示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稱可從勞動金扣繳等語，承辦法官亦於刑事報到單上記載「被告繳回犯罪所得」等字，並發函向被告所在監所扣保管款800元，該800元亦已轉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指定之帳戶等節，有刑事報到單、114年6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6月12日函文、114年7月7日收據各1份存卷足憑（見原確定判決卷第35、38、39、47、67、71頁），堪認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所為符合前開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條件，應依該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於量刑時考量該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及於量刑時為刑之審酌，且沒收（追徵）犯罪所得800元，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㈢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核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包含沒收、追徵部分）撤銷，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